

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度，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合理行使职权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监事会开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核实<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接受担保及向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七）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、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（八）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积极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依法行使职权，全面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和制度体系建设，并适时进行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、召集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高度关注公司财务状况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、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，主动与管理人员、财务工作人员、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，确保公司各项财务工作的顺利完成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机制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，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价格合理、公允，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

合法合规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，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修改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定价合理、行为规范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的行为，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。

（六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七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八）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行检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监督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运营情况，加强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督促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完善，提升管理运营水平。

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自我学习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，强化自身专业素养，提升业务水平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、持续发展贡献力量。

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